

稿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

廳長

由事文來

密

字第

登

40940

號

文

訓令

送達

所屬各機關

別類

件附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股長 技員 科員 辦事員

張克視

新章

五環

印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十月八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時

檔案

號

訓令 第

號

令 所屬各機關 (名單見後)

案奉

湖北省政府有財三字第二七五八號密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先設密令，云云抄到 令仰該廳知照！

等因：附抄件，奉以查非常時期各機關編減經費辦法，前奉

省以府密令，經於八月三十日以建一字第三六九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并

理在案，茲奉前因，所有各該機關請求免折一部份及扣定變更折

減辦法，業經本廳核准者，應予照辦，其未經本廳核准者，毋庸再議，請交吏

以免延誤，有碍事務之推進，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



仍通前令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

附抄發行必說第伍一。五二。六號及第伍一五五五號第伍一五四八。茲密令各件。

廳長任○○○

計開

公路管理局

小麥檢驗所

長途電話管理局

電報廠保管員鄧漢卿

航業局

官印制局保管員王伯軒

農業改進所

胡北紙廠籌備處

泉鑛管理局

沙林山泥四廠整理辦事處

漢水流域農業倉庫籌備處

建

湖北省政府 文電摘要紙

建設

第一科會計



收

有存

管人

抄發國難時期支出單據五份

附

件

號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癸年十二月五日

時到

115 (5-12)
40940

省建字

收文字第

事由案

湖北省政府密令

省財三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先後密令抄發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暨修正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四第六兩條條文並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各一份飭遵照辦理等因到府查本省各機關經費折減辦法前經本府委員會第二五七次會議議決按八折支給業經分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自本年九月份起實行其關於裁併傳支各項亦經本府委員會先後議決實施各在案至關於省市地方公營及官民合營事業機關人員薪給及辦公費仍應遵照本省上次議決各機關經費折減辦法辦理以歸一律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先後奉發各件合仰該廳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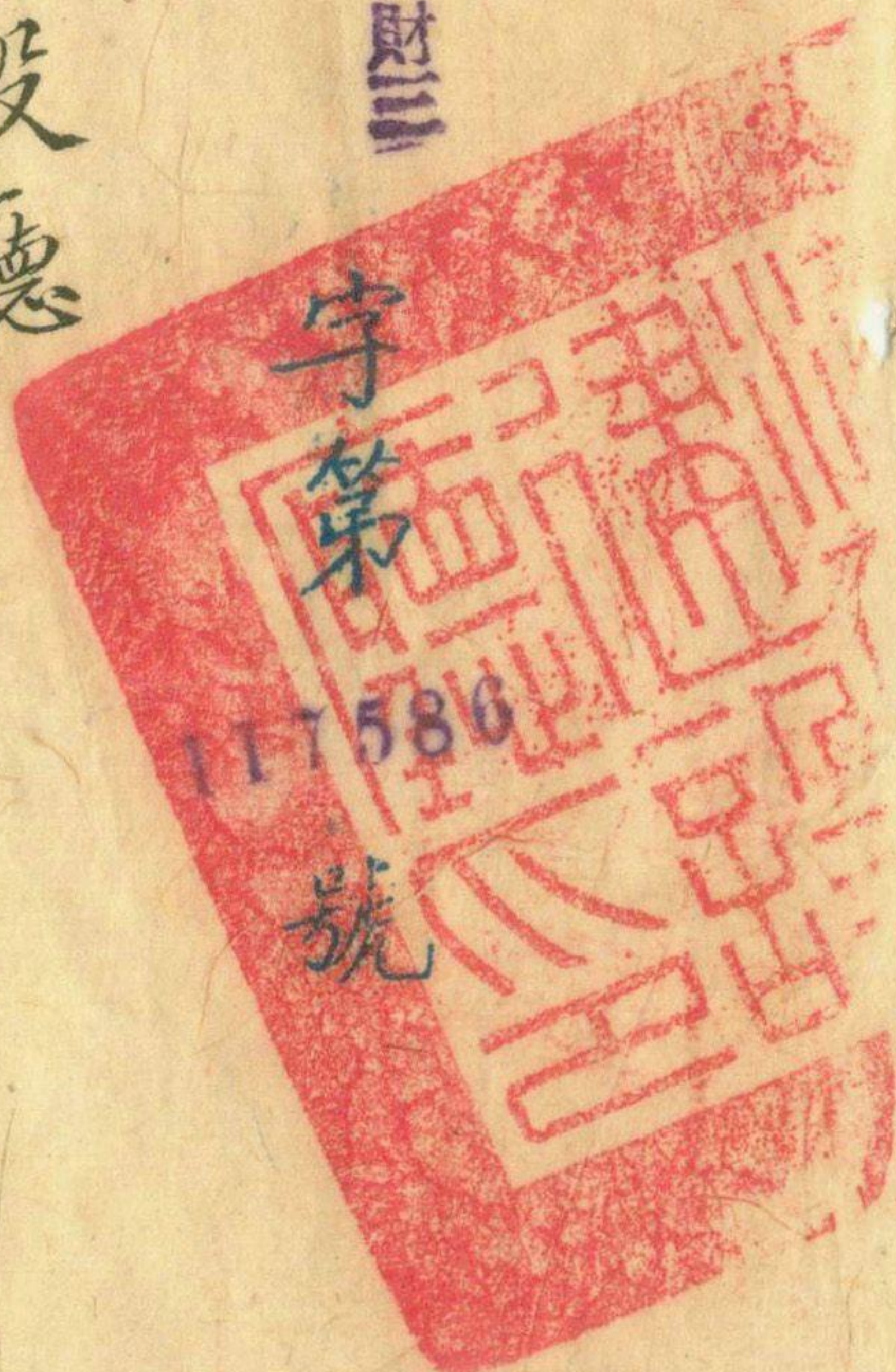
計抄發行政院第伍一零五二零六號暨第伍一五四零號第伍一五五七六號密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肆

兼代主席何成濬

財政廳長賈士毅



行政院密令 第五〇五二六號

令湖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密字第八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廿六年九月三日函開：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主席提議現值非常時期所有中央及地方各項支出均應力求緊縮節省財力以裕必要之費用茲經擬具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十項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修正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并抄同修正辦法函請查照分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抄行外合行抄發原辦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一俟遵照辦理此令。

謹抄發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一份。

8
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

一、新擬設置之機關及舉辦之事業，與國防地方治安或稅收生產無直接關係者，概從緩办。

二、各項臨時設備或建築費用，與國防地方治安無直接關係，或非絕對不能停止者，一律停止。

三、第一及第二預備費，除依法令契約所定，或與國防稅收有關或其他重要開支外，不得請求動用。

四、富有機關或事業，目前無特別需要者，所辦事務或事業，可歸併他機關辦理者，所辦事業一時不能收效者，為舉办事業而設之機關，其事業並力舉办者，均應行裁併，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其經費一律停止。

五、

必要之機關及事業，如小組會議集中辦公，一切物品材料盡量節省，除軍務國防地方治安使領館（駐防費由外交部自行核減）稅警債務機關及關係對外契約或外籍人員薪津各項外，其餘黨政各費及對各省省市縣之各項補助費，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一律暫按原預算七折支發，有收坐抵者以現有收入核計，其因應付非常需要之重要費用，如防務工事、旅運電費等費，得另編臨時概算呈准核辦。

六、各機關緊縮經費，應同時實行疏散人員辦法，就原有人員中指派一部份常川在指定地點辦公，其餘可各在寓所聽候調遣，並得呈准給假回籍，各機關人員在指定地點辦公或奉調訓練或往前方工作者，均支原俸八成，其在原機關所在地聽候調遣者，支原俸四成，其呈准給假回籍者，留資停俸。

前項成數，無論八成四成，應先除去五十元為基本生活費，餘數再按成數計算。

七、各機關領支按照原預算七成後，節餘之經費，非徑呈准，不得移作別用。

八、各機關經費，不問該機關本身有無收入，悉應依照緊縮辦法辦理，不得

自行變更

九、對於各省市各項補助費除補助軍費外另定分別停減辦法
十、各省市地方支出參照以上各項標準盡力緊縮

行政院密令 第五一五五七六號

令湖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密令頒發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下院經以第五一五二六號密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密字第九六號訓令開：

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密函錄送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之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函達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等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

將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併遵照此令

等因事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實施條款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凡屬省市地方公營及官民合營事業機關人員薪給及辦公費亦應酌量情形準照前項實施條款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以省財力而備急需并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

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

一、新增機關或事業及各項臨時設備建築等費與國防地方治安稅收生產無關者又舊有機關或事業目前無特別需要者一律停止發款

二、應行變更組織縮減經費之舊有機關或在戰區內不能繼續辦理之學校應斟酌實際狀況分別裁併或遷移者及有其他特殊情形應變更原定預算者重擬預算或辦法專案呈請核定

三、應繼續存在之機關或事業依照緊縮辦法除照原額支發者外按原預算發給經費七成但其事務不甚繁重而事實上難於遽行裁併者按原預算發給經費四成

四、凡關係軍務國防地方治安使領稅警債務撫卹及外籍人員薪津之經費一律按原預算全數發給

五、各省市各項補助費參照緊縮辦法所定各條標準分別擬定其與軍費有關者照原預算全發其係補助地方政費者按原預算發給七成其事實上無繼續發給之必要者全數停發

六、國家普通總預算所列第一及第二預備費原則上停止動用但業經照章核定動支者由主計處開列清單分別簽註意見另案呈核

七、國營事業機關人員薪給及辦公費應按照緊縮辦法辦理由行政院通飭遵照

行政院密令 第伍五四八〇號

令湖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密字第九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本年九月十四日函開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十
一次會議決議「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四條之末增入其為實上難
於遵行者併者按原預算發經費四成一語又第六條第一項原文均支原俸
八成」一語改為均支原俸至多不得過八成又同條第二項原文無論八成四
成一語改為無論八成至四成查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前經函請
查照辦理在案茲據決議前由除正案修正並函知中執行政委員會外
相應抄附第四第六兩條修正全文此請查照分別密飭遵照等由并附前
項修正條文到府准此查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前經通令飭
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遵照并
將飭所屬一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一份

修正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四第六兩條全文一份

四、舊有機關或事業目前無特別需要者，所辦事務或事業可歸併他機關辦理者，所辦事業一時不能收效者，為舉辦事業而設之機關，其事業無力舉辦者，均屬行裁併。自廿六年九月份起，其經費一律停支，其事實上難於遽行裁併者，按原預算發給經費四成。

六、各機關緊縮經費，應同時實行疏散人員辦法，就原有人員中，指派一部份常川在指定地點辦公，其餘可各在屬所聽候調遣，並得呈准給假回籍。各機關人員在指定地點辦公，或奉調訓練，或往前方工作者，均支原俸，多不得過一成，其在原機關所在地聽候調遣者，支原俸四成，其呈准給假回籍者，支原俸俸。

前項裁撤，無論裁至四成，應先除去五元，為基本生活費，餘數再按成數計算。